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救濟，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」，而所謂「依法申請」，係指有依法請求行政機關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。是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780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稱於 107 年 7 月 10 日、7 月 30 日、8 月 10 日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公政公約）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向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請求救濟，嗣訴願人認矯正署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，爰提起訴願。
- 三、經向矯正署調閱訴願人上開期日所提書狀，僅有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10 日因不服本部矯正署綠島監獄管理措施，爰依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救濟之申請書，並無所稱 107 年 7 月 10 日、7 月 30 日申請書，合先敘明。

- 四、查公政公約第 2 條第 3 項規定「本公約締約國承允：（一）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，均獲有效之救濟，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，亦不例外；（二）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，由主管司法、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，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，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；（三）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，主管當局概予執行。」上開規定在於揭示締約國有義務確保及實施有效之救濟制度，並由締約國具體落實於各相關救濟程序法規，尚無賦予個人得依該規定提起救濟之意旨，故訴願人依上開公政公約規定請求救濟，自非屬「依法申請」之案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渝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2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